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 意 隆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德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653,581.33	150,525,836.79	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3,319.00	-4,464,208.34	3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9,976.53	-6,291,408.50	1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55,720.48	-7,142,240.04	1,00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229	32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229	32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74%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5,757,962.53	1,510,690,918.4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387,782.96	623,155,213.60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5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7,44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11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493,342.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26.21%	51,175,449	38,381,587		0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22,200,000	0		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800,000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910,100	0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3,846,914	0		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1.61%	3,137,001	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1.59%	3,110,675	2,333,006		0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3,013,381	0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25%	2,441,200	0		0
#葛跃进	境内自然人	0.52%	1,023,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张颂明	12,79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793,862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10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914	人民币普通股	3,846,914			
李茂洪	3,137,0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001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3,381	人民币普通股	3,013,381			
胡玉兰	2,4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00			
#葛跃进	1,0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00			
黄凤仙	977,127	人民币普通股	977,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已知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1. 股东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24,500 股外, 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2,414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846,914 股; 2. 股东葛跃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3,3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023,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62,437,520.89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4.2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货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为 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期初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在报告期内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29,621,444.61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1.71%，主要是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增加，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523,082.26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0.76%，主要是报告期内抵扣 2020 年末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3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7.62%，主要是上年期末北美达意隆设备安装工程和媿颂日化工程，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120,123,550.0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0.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6,174,860.34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70.0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 2020 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9,372,545.23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091.48%，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503,306.66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79.63%，主要是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本项目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25,028,033.82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0.3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增加，在履约的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也随之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6,93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9.08%，主要是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3,627,521.59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98.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北美达意隆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653,581.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销售订单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94,906,550.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1,431,414.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9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9,041,770.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2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2,280,727.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7%，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5,214,945.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603,090.5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4,877.2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0,731.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799,708.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55,720.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3.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44,932.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30%，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554,129.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73%，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重大仲裁事项

2016年1月，A-one Products & Bottlers Ltd.（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约1,816.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2017年5月，贸仲委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公司向A-one偿付设备费用4.12万美元；A-one向公司支付约94.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随后，公司即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A-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2018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4民特4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one撤销裁决的申请。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出具的书面裁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公司已委托在当地聘请的代理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律师转交A-one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的关于商事案件判决的执行申请。执行申请以公司及香港华运为共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商事案件判决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1023.99万美元。A-one同时提供公司与香港华运于2019年5月22日获得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作为执行财产线索，以此判决认可的贸仲委《仲裁裁决书》中裁定A-one应支付公司及香港华运的所涉款项作为执行财产标的，包括A-one应支付公司及香港华运的货款71.44万美元、货款利息及其他费用31.77万美元，合计约103.21万美元。目前相关程序在审理中。

2、重大诉讼事项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由坦桑尼亚律师转寄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资料。

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为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A-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涉及订单金额总共约为8.78万美元），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54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以下简称“商事案件”）。

因该商事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公司依据在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的分析，并按该代理律师的建议，通过其依次向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修正程序等相关诉讼程序，现管辖权异议处于上诉阶段，修正程序已被驳回。

2019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坦桑尼亚代理律师发来的商事案件的判决书，判决由公司和香港华运共同向A-one支付4,845,362.509 美元的损失、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出撤销判决书的申请，申请内容如下：（1）请求法院撤销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缺席判决；（2）请求本次诉讼的费用由A-one承担；（3）请求法院准予其认为合适公正的其它救济措施。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商事案件判决书程序的书面判决，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提出的撤销判决书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委托坦桑尼亚当地律师就驳回撤销裁决申请的判决向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律师转交A-one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的关于商事案件判决的执行申请以及高等法院关于该事项的开庭通知，执行申请以公司及香港华运为共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商事案件判决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1023.99万美元。A-one同时提供公司与香港华运于2019年5月22日获得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作为执行财产线索，目前该诉讼程序正在审理中。

（二）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13,800万元授信并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00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6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三)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期限一年; 同意提供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授信做质押担保, 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非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授信用于本公司经营周转, 授信由张颂明先生提供足额存款作质押担保。截止报告期末, 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四)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 最高等值26,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由张颂明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将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自编一栋、自编二栋、自编三栋、自编四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作抵押担保, 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600万元; 同意由张颂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的融资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五) 2018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机械实业”)与Sur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SURE集团”)共同出资, 在印度投资设立达意隆包装机械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达意隆”), 其中达意隆机械实业持有印度达意隆60%股权; SURE集团持有印度达意隆40%股权。鉴于印度的新冠疫情情况和政策环境, 为了印度达意隆投资项目及相关业务顺利推进和开展,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变更的议案》, 将印度达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达意隆机械实业持有印度达意隆45%股权; SURE集团持有印度达意隆55%股权, 印度达意隆控股权转变为SURE集团后, 能够更好地面对印度的政策和营商环境, 并为后续申请当地银行贷款提供便利。

(六) 2021年2月4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42.76万元。本次的政府补助是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面向机械制造、食品等行业‘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文件下发, 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

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七)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95.94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A-one 向贸仲委申请仲裁及相关事项	2016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2016-036);《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6-063、2017-026);《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8-01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14、2020-045)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 A-one 以公司、香港华运为被告提起诉讼事项	2017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7-037);《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8-01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1、2019-027、2019-033、2020-041、2020-043、2020-045)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	2020 年 08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9)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21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变更的公告》(2021-002)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2021 年 02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1-00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1 年 0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0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颂明

2021年4月30日